

本會 106 年度守護東部東部老人計畫，計畫財務使用執行期間業經  
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依公益勸募許可辦  
法特此公告周知，捐贈人若有疑義，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。請  
洽：03-8338009 轉 423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7. 3. 02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昱如(02)8590662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u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08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106年度『守護東部老人計畫』」賸餘款使用計畫案，擬申請變更財物使用期限展延使用至107年12月31日止1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7年1月26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555萬2,323元，擬展延使用至107年12月31日止1案，既經貴會第7屆第10次臨時全體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請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公告或通知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)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7981501

部長 陳時中



訂

線

